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745,01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0.2%。
- 剔除應佔上海電力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值變動之損失，調整後的當期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32,540,000元，調整後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06元。
-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上海電力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11,382,000元。由於本集團需按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對上海電力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值變動之損失予以確認，因此，本集團需以權益法把該損失確認於本集團本期之業績內。然而，上述虧損未必能實際反映上海電力的業績。
- 計入應佔上海電力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值變動之損失，當期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69,603,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02元。

中期業績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經營業績。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經營業績

下表載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半年度的若干經營業績資料。該等資料是摘錄自同期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簡要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要綜合中期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745,013	2,491,240
其他收入	4	21,207	11,405
燃料成本		(1,780,809)	(1,512,896)
折舊		(219,449)	(190,392)
員工成本		(160,883)	(151,938)
維修及維護		(140,656)	(106,587)
消耗品		(36,731)	(37,314)
其他收益	5	3,828	3,234
其他經營成本		(203,343)	(172,031)
經營利潤	6	228,177	334,72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362	29,494
財務費用	7	(69,136)	(58,15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105,530)	42,075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盈利		28,847	—
除稅前利潤		97,720	348,140
稅項	8	(28,385)	(41,509)
當期利潤		<u>69,335</u>	<u>306,631</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69,603	307,213
少數股東權益		(268)	(582)
		<u>69,335</u>	<u>306,631</u>
當期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9	<u>人民幣0.02元</u>	<u>人民幣0.10元</u>
— 攤薄	9	<u>人民幣0.02元</u>	<u>人民幣0.10元</u>

簡要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18,266	8,206,774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3,254,935	3,374,073
預付土地租金		30,937	18,518
商譽		166,939	166,939
聯營公司權益		2,389,152	850,675
收購聯營公司預付款		—	1,665,133
其他長期預付款		26,501	28,980
		<u>15,886,730</u>	<u>14,311,092</u>
流動資產			
存貨		266,497	287,142
應收賬款	11	889,241	860,80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316	112,251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1,63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389	11,44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4,030	—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98,751	98,751
可收回稅項		4,91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9,249	1,446,928
		<u>2,572,389</u>	<u>2,818,955</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301,426	—
		<u>2,873,815</u>	<u>2,818,955</u>
資產總額		<u><u>18,760,545</u></u>	<u><u>17,130,047</u></u>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98,610	3,798,104
股份溢價		2,755,360	2,754,586
儲備		2,311,573	2,526,525
		<u>8,865,543</u>	<u>9,079,215</u>
少數股東權益		25,558	25,826
權益總額		<u>8,891,101</u>	<u>9,105,04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30,260	158,156
長期銀行借貸		5,506,500	3,812,000
應付中電投財務公司 (「中電投財務」) 長期款項		396,860	395,562
應付山西省電力公司長期款項		19,437	19,4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9,471	10,907
		<u>6,162,528</u>	<u>4,396,06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345,438	240,244
應付建築成本		798,435	422,6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36,463	304,52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2,524	68,88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461	3,279
長期銀行借貸流動部份		792,000	996,000
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1,175,000	1,428,000
應付中電投財務的短期借貸		140,000	140,000
應付稅項		10,616	25,399
		<u>3,679,937</u>	<u>3,628,944</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出售組別資產有直接聯繫的負債		26,979	—
		<u>3,706,916</u>	<u>3,628,944</u>
負債總額		<u>9,869,444</u>	<u>8,025,00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8,760,545</u>	<u>17,130,047</u>
流動負債淨額		<u>(833,101)</u>	<u>(809,98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5,053,629</u>	<u>13,501,10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要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要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須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根據中國的有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其法定賬目。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在必需時將會更改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為使各有關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相一致而作出的該等調整所產生的差別，已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內作出調整，但不會計入當地的會計賬目及各有關公司的記錄內。

編製本簡要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董事已考慮一切在合理情況下預期所獲得的資料，並確認本集團已獲取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支持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業務。於該等情況下，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833,101,000元，惟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仍屬恰當。

2 會計政策

編製本簡要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賬目所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以下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必須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下的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上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規定的全部披露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賬目中於以披露。

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零七年未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協議

董事估計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不會有重大財務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期內確認的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售電	<u>2,745,013</u>	<u>2,491,240</u>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電、售電及開發發電廠業務，並作為其單一業務分類。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存放於香港若干銀行相等於約人民幣157,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76,000,000元)的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本集團的絕大部份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主要位於或於中國使用。因此，並無分類資料列示。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管理費收入	4,961	6,831
租金收入	4,628	4,574
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收入	<u>11,618</u>	<u>—</u>
	<u>21,207</u>	<u>11,405</u>

5 其他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攤銷	3,763	2,4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5	815
	<u>3,828</u>	<u>3,234</u>

6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256	1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9,449	190,392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金		
— 設備	225	1,358
— 租賃土地及樓宇	15,566	10,03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60,883	151,938
撤減開業前開支	8,076	5,556
	<u>217,455</u>	<u>179,569</u>

7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90,606	65,109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115,951	36,358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借貸	2,330	2,373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予關聯方的應付長期款項	8,983	11,130
	<u>217,870</u>	<u>114,970</u>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化支出	(157,566)	(68,830)
	<u>60,304</u>	<u>46,140</u>
匯兌虧損淨額	8,832	12,010
	<u>69,136</u>	<u>58,150</u>

過往期間計入其他經營開支的匯兌虧損淨額已重新分類為財務費用，以配合本期間的呈報方式。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港並未錄得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二零零六年：無)。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中國現行所得稅乃按期內的應課稅收入的33%法定稅率計算。

從簡要綜合中期損益賬扣除的稅項金額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即期所得稅	30,663	41,509
遞延稅	(2,278)	—
	<u>28,385</u>	<u>41,509</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聯營公司應佔稅項份額為人民幣11,78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335,000元)於簡要綜合中期損益賬列作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作為從事能源、運輸或基建行業的外資企業，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二零零六年：15%)。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收購的一家附屬公司可自二零零五年起計兩年內毋須繳付所得稅，其後截至二零零九年止三年則可享有50%的所得稅寬減，所得稅率為7.5%。

二零零七年三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均須按單一稅率25%繳稅。新企業所得稅法亦對特定行業及經營活動提供優惠稅率、稅收優惠、不追溯條文及應課稅利潤的規定。本集團已根據彼等最佳估計對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項結餘進行評估。倘國務院頒佈其他法規，本公司將評估彼等影響(如有)，而該會計估計轉變將作出前瞻性記賬。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所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69,60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07,213,000)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3,605,515,099股(二零零六年：3,135,000,000股)計算，而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與假設行使所有未行使認購權而被視為無償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的總和3,609,925,967股(二零零六年：3,135,474,493股)計算。

10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派付及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儲備分配。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11 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省級電力公司賬款(附註a)	599,232	424,796
應收票據(附註b)	290,009	436,008
	<u>889,241</u>	<u>860,804</u>

附註：

(a) 本集團一般向省級電力公司提供30至60日的信貸期，由售電月份的月終起計。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599,232	408,635
四至六個月	—	16,161
	<u>599,232</u>	<u>424,796</u>

(b) 應收票據一般於90至180日(二零零六年：90至180日)內到期。

12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45,438	226,53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3,709
	<u>345,438</u>	<u>240,244</u>

應付賬款的一般信貸期介乎60至180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六個月	333,641	228,266
七至十二個月	8,602	1,703
超過一年	3,195	10,275
	<u>345,438</u>	<u>240,244</u>

業務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並經營由以下附屬公司持有的發電廠：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平圩電廠」）（100%擁有權）、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姚孟電廠」）（100%擁有權）及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神頭一廠」）（100%擁有權），及聯營公司持有的發電廠：江蘇常熟發電有限公司（「常熟電廠」）（50%擁有權），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發電公司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電力」）的24.71%股權。

本集團亦代表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中電國際」）（中電國際是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中電投集團」）旗下全資附屬公司）管理五間發電廠，分別是遼寧清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1,200兆瓦）、中電（江西貴溪）發電有限公司（500兆瓦）、中電（福建）電力開發有限公司（300兆瓦）、蕪湖兆達電力開發有限公司（250兆瓦）及中電國際（蕪湖）發電有限責任公司（250兆瓦），總裝機容量為2,500兆瓦。

此外，本集團已獲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核准並建設中的電廠有三座，即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平圩二廠」）（100%擁有權）、平頂山姚孟第二發電有限公司（「姚孟二廠」）（100%擁有權）及黃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黃岡大別山電廠」）（93%擁有權）。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745,013,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10.2%，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69,603,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7.3%。扣除應佔上海電力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後，經調整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32,54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4.3%。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中國經濟繼續保持平穩快速增長，國內生產總值上升達11.5%，較上年同期增加0.5%；電力需求繼續強勁增長，電力供應能力進一步釋放，電力供求緊張狀況繼續緩和。上半年，全國用電量約15,149.54億千瓦時，較上年同期相比上升約15.6%；全國發電量約14,850億千瓦時，較上年同期相比上升約16%。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全國發電設備累計利用小時平均為2,437小時，較上年同期下降100小時，其中火電利用小時為2,638小時，同比下降103

小時。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管理層和全體僱員共同努力，克服煤價大幅上漲帶來的經營困難，細化管理措施，爭取多發電量，積極提升存量機組的競爭力；同時加快新建電廠的建設和並購項目的甄選，力爭為明年及以後年度的經營業績打下良好的基礎。

發電量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總發電量達到約12,323,591兆瓦時，較上年同期的11,884,930兆瓦時增加約3.7%。發電量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平圩二廠一台新機組投產；另外，本集團充分利用上半年電廠所屬地區電力需求旺盛的有利時機，合理安排機組的大修和技術改造，努力提高檢修質量，不斷提升設備運行管理水平，爭取多發電量；在各地發電設備負荷率普遍下降的情況下，設備利用小時數在電廠所在省區均處於前列。

燃料成本控制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隨著電煤市場全面放開，全國電煤合同價格比去年同期大幅上漲9.0%，噸煤價格上漲超過30元；同時，國家節能減排及資源性稅費政策的改革，進一步支撐了煤炭價格的高位運行。本集團跟蹤分析電煤市場價格的變化，針對坑口電煤價格漲幅大的形勢，及時調整燃煤採購結構，努力提高煤炭質量；同時，加強設備運行管理，降低供電煤耗，積極控制單位燃料成本的漲幅。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單位燃料成本平均為每兆瓦時人民幣155.79元，比上年同期增加約13.2%。

新機投產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新建的6台600兆瓦機組中的第一台機組，平圩二廠3號機組投入商業運行，新增權益裝機容量600兆瓦，本集團權益裝機容量約達到5,936兆瓦。

根據國家發改委對平圩二廠的核准文件，平圩二廠兩台600兆瓦機組屬於「皖電東送」中首批核准開工建設的機組。「皖電東送」是安徽省政府和國家發改委積極推動的區域能源發展戰略的一部分，目前已安排開工建設的東送機組總規模約為7,200兆瓦，分屬6個 2×600 兆瓦機組電廠，平圩二廠3號機組是首台已經並網發電的「皖電東送」機組。由於機組投產後的相關配套政策尚未出台，平圩二廠3號機組投產後的基本電量未得到有效落實，核准的標杆電價無法執行，導致平圩二廠上半年未能實現預期的收益。

為解決電能消納問題，本集團與國家發改委和安徽省政府等部門不斷溝通與協調，積極爭取「皖電東送」機組投產後相關政策的落實。預計下半年將有較大進展，從而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帶來積極的變化。

在建電廠項目

平圩二廠：第一台機組已投產，第二台機組的工程施工和生產準備等工作進展順利，預計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投產。

姚孟二廠：目前各項工作進展順利，預計其兩台機組分別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和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投產。

黃岡大別山電廠：目前各項工作進展順利，預計其兩台機組分別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投產。

各營運中發電廠的運營數據

下表載列平圩電廠、姚孟電廠、神頭一廠、平圩二廠及常熟電廠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若干運營統計資料：

	平圩電廠	姚孟電廠	神頭一廠	平圩二廠	常熟電廠
裝機容量(兆瓦)	1,230	1,210	1,200	600	1,230
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3,166	3,120	3,227	1,306	2,749
總發電量(兆瓦時)	3,893,630	3,774,631	3,871,795	783,535	3,381,850
淨發電量(兆瓦時)	3,713,473	3,478,259	3,497,900	741,170	3,204,620
供電煤耗(克/千瓦時)	330.45	338.03	373.46	322.20	339.12

下半年前景展望

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國民經濟發展的速度將略為降低，但增長勢頭將繼續保持，帶動電力需求繼續增長，為本集團的電力生產提供有利的外部條件；但隨著新建電廠陸續投產，電力生產的供應能力進一步釋放，電力市場的競爭和燃料價格的高位運行將加大本集團的經營壓力。為此，本集團將充分利用新機投產等有利因素，爭取「皖電東送」政策的逐步落實，努力提升經營管理和生產運行水平，加大成本控制力度，爭取創造最佳的營運業績。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的工作重點是：

- 1、認真落實各項戰略發展措施，積極開展資產併購，加快新機組的建設進度，實現公司規模發展；

- 2、加強安全生產管理，提升設備健康運行水平，力爭多發電量。
- 3、協調有關政府部門，積極爭取新機組投產有關的政策支持，確保新建電廠的經營業績；
- 4、加強燃料採購和穩定供應的管理，努力控制燃料成本。
- 5、加大技術改造力度，提升節能降耗和環境保護水平；
- 6、繼續加強人才隊伍建設，為公司的進一步發展打造強有力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團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人民幣2,745,013,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491,240,000元增加約10.2%。營業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有：

- 電價水平增加

自二零零六年下半年起，國家上調上網電價，本集團認真貫徹落實電價的調整政策，確保上調電價的執行到位，平圩電廠、姚孟電廠、神頭一廠的平均上網電價上升5.6%，增加售電收入約人民幣135,317,000元。

- 售電量增加

由於平圩二廠一台600兆瓦新機組投產，以及存量機組保持了較高的設備利用率，本集團售電量比去年同期有所增長。其中，新機投產增加售電收入約人民幣186,120,000元，存量機組售電量降低，減少售電收入約人民幣67,664,000元。

經營成本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經營成本約為人民幣2,541,871,000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171,158,000元增加約17.1%。

燃料成本

燃料成本是本集團最主要的經營成本。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燃料成本約為人民幣1,780,809,000元，佔經營成本的70.1%，燃料成本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512,896,000元上升約17.7%。其中，平圩二廠新機組投產，增加燃料成本約人民幣133,425,000元；燃料價格上漲、單位燃料成本的上升，增加燃料成本約人民幣183,101,000元；存量機組的上網電量減少及煤耗降低使燃料成本降低約人民幣48,613,000元。

折舊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折舊約為人民幣219,449,000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90,392,000元增加約15.3%。由於平圩二廠新機組投產，增加折舊約人民幣20,119,000元；由於去年物業、廠房及設備評估淨增值，增加折舊約人民幣8,062,000元；脫硫改造及其他技改投資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折舊約人民幣876,000元。

員工成本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60,883,000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51,938,000元增加約5.9%。由於員工薪酬調整，增加員工成本約人民幣7,550,000元；平圩二廠新機組投產，增加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395,000元。

維修及維護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維修及維護支出約為人民幣140,656,000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06,587,000元增加約32.0%。其中，本期安排機組大修及平圩二廠新機組投產，分別增加維修支出約人民幣31,293,000元及人民幣2,776,000元。

其他經營成本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203,343,000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72,03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1,312,000元，增幅約為18.2%。其中，平圩二廠新機組投產，增加其他經營成本約為人民幣6,285,000元；房屋及道路修繕費上升，增加其他經營成本約為人民幣8,567,000元；排污費實際執行標準提高，增加其他經營成本約為人民幣8,399,000元，土地及樓宇租賃費增加，增加其他經營成本約為人民幣5,534,000元；其他因素增加其他經營成本約為人民幣2,527,000元。

經營利潤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228,177,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34,721,000元減少約31.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人民幣105,530,000元，去年同期則有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約人民幣42,075,000元。常熟電廠因煤價上升，燃料成本增加，導致利潤下降，減少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約為人民幣13,542,000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開始計入上海電力的業績，惟該業績被應佔上海電力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值變動之虧損約人民幣162,937,000元大幅調整。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69,136,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8,150,000元增加約18.9%。平圩二廠的新機組投產致使利息停止資本化，增加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9,844,000元；滙兌虧損淨額減少約為人民幣3,178,000元；其他經營性借款減少等因素，減少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5,680,000元。

稅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稅項開支約為人民幣28,385,000元，相對於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1,509,000元，下降約31.6%。稅項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降低所致。平圩二廠處於免稅優惠期，稅項開支為零；神頭一廠進入減稅優惠期，適用稅率為7.5%，其稅項支出有所增加。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69,603,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07,213,000元減少約77.3%。扣除應佔上海電力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後，經調整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32,54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4.3%。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電、售電及開發電廠業務，並作為其單一業務分類。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存放於香港若干銀行相等於約人民幣157,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76,000,000元）的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主要位於或於中國使用。

轉換上海電力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4.26元收購上海電力390,876,250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上海電力過去五天平均收市價為每股人民幣8.97元，比本公司收購上海電力時的收購價增加110.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上海電力已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期限為五年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計六個月屆滿後直至到期日止期間，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上海電力新股份，而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可於達成若干條件時作出修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可換股債券合同必須分割為兩個部分：即包括含轉換選擇權連同相關認沽及認購期權的衍生工具部分和包括普通債券的負債部分。衍生工具部分以公允值於資產負債表列示，任何公允值變動將在發生變動期間記錄於損益賬中。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值的虧損約為人民幣162,937,000元。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上海電力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11,382,000元。由於本集團需按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對上海電力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值變動之損失予以確認，因此，本集團需以權益法把該損失確認於本集團本期之業績內。然而，上述虧損未必能實際反映上海電力的業績。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海電力的已公佈財務資料摘要，該等資料乃根據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3,940,166
	<u><u>3,940,166</u></u>
除稅前利潤	348,025
	<u><u>348,025</u></u>
股權所有人應佔利潤	211,382
	<u><u>211,382</u></u>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16,537,398
流動資產	2,747,708
流動負債	(6,649,124)
非流動負債	(3,589,726)
	<hr/>
	9,046,256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上海電力宣佈，其本金總額約人民幣972,887,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前，已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的新股份，而本金總額約人民幣27,123,000元的所有尚未行轉換的可換股債券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前獲上海電力按其原有條款贖回。因此，本集團於上海電力的權益乃由24.71%攤薄至21.92%。

主要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存款共計約人民幣1,218,719,000元（包括出售組別中的現金及銀行存款），而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873,815,000元，流動比率為0.78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8倍）。

債務與資本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債務與資本比率（借貸總額／股東權益）為90.57%（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80%）。

資本支出及資本來源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實際支付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2,077,482,000元，主要用於建設中的電廠和技術改造，投入資金的主要來源是項目融資和經營性現金流量。

建設中的電廠

平圩二廠：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完成項目投資約為人民幣594,418,000元；

姚孟二廠：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完成項目投資約為人民幣810,247,000元；

黃岡大別山電廠：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完成項目投資約為人民幣553,817,000元。

技術改造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對存量機組安排了節能降耗及脫硫等技術改造，技改投資約為人民幣123,991,000元。

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貸款總額約人民幣8,029,797,000元，其中包括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967,000,000元、長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506,500,000元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556,297,000元。貸款的利率介乎3.6%至6.6%不等。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有關規則調整。

本集團承擔的債務乃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包括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

風險管理

本集團實行全面風險管理，建立了系統、完整的風險管理機制和內部控制制度體系，並設有負責風險管理的專門機構，負責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和風險管理措施的貫徹落實，努力控制融資和經營業務所涉及的匯率、利率等財務風險和其他經營風險。

隨著國家宏觀貨幣政策和基準利率的調整，本期借款利率略有上浮，由於本集團擁有良好的業績和資信狀況，利率的調整短期內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帶來實質性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和內地的業務均得到大力發展，並以人民幣收取本集團的大部份收入，境內、境外外幣的交易量和外幣存量較大。人民幣匯率的改革和匯率波動幅度的加大，給我們持有的美元及港元在兌換人民幣時，存在一定的滙兌損益，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營運業績，由此承擔若干程度的外滙波動風險。（在本公佈中，港幣與人民幣之兌換匯率按港幣1.00元等於人民幣0.9744元計算）。

本集團目前並沒有使用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匯率、利率風險，但我們積極尋求管理方法，以管理此等風險，努力將匯率波動對盈利和權益的影響降至最低。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已向一家銀行抵押其機器設備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98,000,000元，作為這間附屬公司獲授人民幣343,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常熟電廠（不包括上海電力）合共僱用7,599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按工作表現、工作經驗、職務和崗位職責以及市場酬金水平釐定董事與僱員的酬金，並實行薪酬與業績掛鈎的激勵政策。

本集團根據中國勞動法規向投入商業運營的所有發電廠僱員提供與之工作相適應的薪酬與福利待遇。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規定，為香港僱員建立了強積金計劃並依法提供定額供款。

本集團對高管人員與核心僱員建立了股份認購權計劃，以激勵與吸引優秀僱員。

本集團積極構建學習型企業組織，根據僱員自身特點和崗位職責要求，持續為僱員提供專業和管理等方面的培訓，以滿足公司不斷發展的人力資源需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年報中載列本公司董事會的《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遵守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除偏離守則條文A4外)。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行為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守則條文釐定其職權範圍。在二零零七年上半年，董事會批准了審核委員會工作制度，在制度中明確了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1)與內部審計部門溝通並確定年度內部審計計劃；至少每半年與內部審計師檢討內部審計工作；檢討及監察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計職能及年度審計計劃的效果。(2)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相關標準審議及監督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擬定與實施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聘用政

策。(3)審議公司財務資料。(4)監管財務申報制度與內部監控制度。(5)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審核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等。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鄺志強、李方及徐耀華，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為本委員會主席。為了進一步加強獨立性，全體委員會成員均具備上市規則所指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中期報告的公佈

本業績公佈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的「公司最新資料」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power.hk 及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power/index.htm> 發表。

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的副本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底寄發予股東，而中期報告的電子副本將在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小琳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胡建東，非執行董事王炳華及高光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李方及徐耀華。